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项目核查服务 合同书

2026 年 5 月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项目核查服务合同书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28 号楼

乙方：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8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杨耀富 15691156699

陈述与保证

甲、乙双方各自向对方声明与保证以下各项：

- 1.本方为依法组建、有效存续、信誉良好的法人实体；
- 2.本方具有或取得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授权；

鉴于甲方因业务需要，委托乙方提供专项核查服务，乙方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资质愿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在专项核查服务中，甲方委托乙方对全省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项目进行核查。具体包含：



1.安排 1 名专职人员全程负责该项目的核查工作，并配备 2 名省级在库专家和 2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工作人员共同完成。

2.对存量项目复查与新项目滚动核查，并对纳入底册的存量项目开展全面复查，对新立项项目同步纳入滚动核查，确保核查全覆盖、无遗漏。

3.完成重大设备采购及外资合作项目穿透式核查，需深入项目全流程，从招标公告、投标文件、评标记录到合同履行，逐环节穿透分析，深挖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问题。

4.对指定地市招投标整治工作进行包联督导，抽查项目档案、核查问题台账、督促指导落实整改，并形成督导报告。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56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以上合同总价款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结算方式

（1）此次活动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2）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分两期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

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该期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对应发票后按约定时限付款：

首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 109550.00** 元（大写：壹拾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甲方待乙方提供首付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尾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 4695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甲乙双方签订服务验收单，验收合格后并提供尾款等额的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户名：陕西省投资和贸易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5371C**

开户行：中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102818920299**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核查所需的真实、完整、合法的资料及必要的协助（如授权书、介绍信等）。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核查进度，并对核查结果提出合理的疑问或修改意见。

3.甲方应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秉持客观、公正、专业的态度，利用专业技能和合法渠道开展核查工作。
- 2.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核查任务并提交报告。
- 3.乙方对核查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严格保密义务。
- 4.若因核查手段受限导致部分信息无法核实，乙方应在报告中如实说明。

五、违约责任

- 1.项目核查方案确认后，甲方有权中途终止执行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甲方补偿乙方已实际发生并经甲方确认的合理费用。
- 2.如甲方原因导致核查项目完成，甲方需要提前 **15** 个工作日知会乙方核查延期或者取消，如已经产生项目服务有关费用，甲方予以承担。
-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保密条款

- 1.双方承诺，对于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

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2.本保密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直至该等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若保密信息在合同终止后仍未成为公开信息，则接收方应永久承担保密义务。。

七、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西安市新城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0年6月1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时间：2020年6月15日